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253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25356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5356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53567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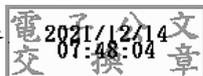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21點修正總
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21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專案考績作業程序及本(110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另本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2/14



1100005164